

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發揮本校特色，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分級審查制度，各學院、研究所、學系應成立課程委員會，分別負責院所系課程之規劃、新增、修訂事宜；各院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各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送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各學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~~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規劃、新增、修訂通識教育課程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~~
- 第三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各學院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二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各研究所、學系、各類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。
三、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。
四、審議及協調各學院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、修訂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一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三、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四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內容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未經核定之課程，各院所系不得先行開設授課，但經專案簽准提本委員會追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